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OLIS HOLDINGS LIMITED

守益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27)

委任執行董事

守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陳凱霖先生（「陳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五日起生效。

陳先生的履歷詳情如下：

陳先生，35歲，畢業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廣東外語外貿大學並取得物流與供應鏈管理的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於物流、證券及融資行業擁有豐富經驗。

陳先生自二零二零年三月起一直擔任深圳寶達金融服務有限公司投資管理部副總經理。

陳先生分別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九年五月期間獲委任為寶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01282.HK)及寶新置地集團有限公司(299.HK)的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六年三月至二零一八年二月，彼曾擔任深圳寶達金融服務有限公司的運營管理部副總監，並於二零一八年三月獲調任為金融及證券部副總監。於二零一二年六月至二零一六年三月，彼曾先後擔任寶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監事、證券部經理助理及證券事務代表。

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固定任期為一年，自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五日起生效，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退任及由本公司股東重選連任。陳先生將不會從本公司收取任何董事袍金或酬金。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陳先生將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並將合資格在該大會上接受重選連任。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陳先生並未在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且在過去三年未在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

此外，於本公告日期，陳先生並無亦不被視為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與重新委任陳先生相關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陳先生履新。

承董事會命
守益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主席兼執行董事
鄭湧華

新加坡，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鄭湧華先生及張瑞清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加樂先生、張秀艷女士及任紅燕女士。